

合作金庫人壽理賠申請轉送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一、個人理賠醫療資料傳送

1. 本人同意授權 貴公司得將提供申請保險理賠給付之理賠案件相關資料，傳送至本人所同意之合作保險公司（下稱轉收保險公司），以申請各該保險公司中以本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理賠給付。
2. 依 貴公司官網公告之合作保險公司為授權對象。

二、保險理賠給付申請

本人知悉各該轉收保險公司將以「接受前揭傳送通知日」為「保戶向轉收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日」，並由各轉收保險公司回覆申請人受理之日及辦理情形。

三、本人知悉本次理賠申請，經 貴公司形式審核影像檔案後，不符理賠要件或轉送範圍者，即不予進行資料轉送作業。

四、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除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資料外；另聲明同意依照下列事項辦理：

1. 貴公司於本次及日後每次立同意書人辦理理賠相關服務時，得延續利用本次簽署之同意書授權事項為之。
2. 如未於十日內將本同意書正本寄回 貴公司留存，日後仍需重新簽署同意書並寄回正本後才能使用此服務。
3. 如未於十日內將保單條款約定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診斷書或收據正本)寄回各保險公司留存，日後不得使用此服務。

五、本人知悉如當次理賠金額逾新台幣三十萬元，該家保險公司將待正本文件送達後進行理賠核付。

六、本人知悉依各家公司保單條款約定，若需提供正本文件（如收據、調查文件等），將依各家保險公司通知配合提供。

七、本人知悉除上開不予轉送情形外，首家保險公司應於收受理賠申請日翌日起最晚於三個工作日內，轉送予本人同意之轉收保險公司。

八、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間接蒐集者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暨其授權辦法等相關規定，為辦理保險相關業務(含網路保險服務)之客戶服務、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提供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與本公司合作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銀行、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及美國國稅局)、國內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將資料轉交至台端所屬稅務居民國之稅務機關、其他 台端所同意之對象外，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合作保險公司（利用對象）辦理理賠申請、理賠資料傳送爭議及更正、合於其營業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目的及為符合相關法令規範需要，而蒐集、處理、利用台端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相關資料。所蒐集之資料除上述對象所在地區而需要於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方式利用。台端可以向本公司及轉收公司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及轉收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台端的請求處理。台端若因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及轉收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因此導致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九、本人已審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 貴公司(包含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及轉收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紀錄及病歷個人資料，並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立同意書人特具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